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村电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3.1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村电费。主要用于在梅坑镇梅坑村范围内，根据梅坑村村民与政府协议，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上缴政府，由政府统一上缴供电局，其中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足梅坑村村民电费差额资金。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6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梅坑村村民节省用电开支，提供稳定安全的用电环境，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为村民带来福祉，构建梅坑镇和谐稳定的生活居住环境。绩效指标：预算资金按照电力部门提供数据作为参考，为 618 户村民提供优惠，平均每个月政府补差价约 2.8 万元；保证每月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对补贴梅坑村村民用电部分支出率达 100%；电费补贴标准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 0.5 元/度电上缴政府，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贴电费惠民覆盖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村电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9.6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3.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8.7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5.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 618 户村民提供优惠；保证每月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对补贴梅坑村村民用电部分支出率达 100%；电费补贴标准梅坑村电费由村民按协议价格 0.5 元/度电上缴政府，差额由政府承担；补贴电费惠民覆盖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梅坑村电费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

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3.1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县政府直属管理的国有企业，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丰江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了县政府下达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及相关资金运作，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创新城建投融资机制，盘活国有资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能力以及为地方政府争创税收。项目使用单位维梅坑镇政府。

根据经批复的2024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主要用

于梅坑镇人民政府范围内，项目建筑总占地面积 380 m²，建一栋七层的宿舍楼（基础按七层设计），一至七层设计房间 91 间，每层 13 间，每间实用面积 25 m²（含卫生间），总建筑面积约 2835 m²（含楼梯等公共面积）。项目的总投资预算为 866.94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2.7 万元，其他费用 132.66 万元，预备费用 71.58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资金使用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为了维护基层干部职工队伍的稳定，从长远角度看，利于吸引更多青年才俊加入粤北山区干部队伍，从而为乡村振兴等工作作出切实贡献。绩效指标：宿舍楼建设数量 1 幢；质量指标是监理单位资质达标；时效指标是宿舍楼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社会效益是宿舍楼建设意义：满足干部职工休息住宿需求，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宿舍楼惠及群众满意度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0 万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宿舍楼建设数量 1 幢；质量指标是监理单位资质达标；时效指标是宿舍楼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社会效益是宿舍楼建设意义：满足干部职工休息住宿需求，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宿舍楼惠及群众满意度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新丰县梅坑镇政府职工宿舍楼建设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政府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政府运行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顺利完成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大改梅坑镇面貌，建立和谐平安的乡镇环境，为梅坑谋发展，为梅坑人民谋福利；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顺利协调各村矛盾纠纷，改善办公基础设施；政府干部职工提供早午餐及值班用餐，保障职工用餐质量，提高干部职工对用餐的满意度，增强对政府凝聚力，全心全意为政府出力，为人民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政府经费持续投入，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生活居住环境，形成良好氛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1 万

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提高政府工作效率，顺利完成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大改梅坑镇面貌，建立和谐平安的乡镇环境，为梅坑谋发展，为梅坑人民谋福利；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顺利协调各村矛盾纠纷，改善办公基础设施；政府干部职工提供早午餐及值班用餐，保障职工用餐质量，提高干部职工对用餐的满意度，增强对政府凝聚力，全心全意为政府出力，为人民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政府经费持续投入，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生活居住环境，形成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平台经费发放村数 22 个，临聘工资发放人数 3 人；质量指标：防火宣传覆盖率 100%，平台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雇员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成本指标：村防疫员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卫生健康专员工资发放标准 2200 元/人/月；社会效益：干部职工补助惠及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政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9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9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数量指标：平台经费发放村数 22 个，临聘工资发放人数 3 人；质量指标：防火宣传覆盖率 100%，平台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雇员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来信来访及时处理率 100%；成本指标：村防疫员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卫生健康专员工资发放标准 2200 元/人/月；社会效益：干部职工补助惠及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政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资金为镇府开展工作各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汽项目养殖户养殖产能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1个，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

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汽项目养殖户养殖产能补贴。主要用于梅坑镇“广汽”通勤路对接丰城段分别经过张田村上屋、下屋、文正、中心、水边、塘角等 6 个村小组，通勤路第一段丰城到张田村和尚庵段虽然道路已基本畅通，但是道路未完成硬底化工作，雨天时泥土路出现水土流失情况，影响正常通行。

为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避免基层矛盾激化，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现计划对受影响的 5 户养殖户 1 年的养殖产能进行补贴，合计 7.7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7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避免基层矛盾激化，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

绩效目标：养殖户补贴人数：5 人；养殖户补贴成本：7.7 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养殖户补贴覆盖率 100%；社会效益：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养殖户的合法权益，避免基层矛盾激化，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汽项目养殖户养殖产能补贴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7.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7.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养殖户补贴人数：5 人；养殖户补贴成本：7.7 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养殖户补贴覆盖率 100%；社会效益：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养殖户的

合法权益，避免基层矛盾激化，确保该项目顺利推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广汽项目养殖户养殖产能补贴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5.3.1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

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

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 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 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 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经费。主要用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要求，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部署，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选定长江村为典型示范村，按照“和美乡业、和美风貌、和美乡建、和美乡风、和美乡境、和美乡智、和美乡治”七方面主要任务，将长江村打造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选定长江村为典型示范村，按照“和美乡业、和美风貌、和美乡建、

和美乡风、和美乡境、和美乡智、和美乡治”七方面主要任务，将长江村打造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

绩效指标：典型村数量 3，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推动乡村振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政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8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8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典型村数量 3，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推动乡村振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政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资金为镇府开展工作各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

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汽项目通勤路工程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3.1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汽项目通勤路工程费用。主要用于广汽项目通勤路连通丰城段分别经过张田村上屋、下屋、文正、中心、

水边、塘角 6 个村小组，梅东村塔湾小组及梅东村郑小红自留山，梅西村二组、四组部分林地，全长约 12.45 公里。通勤路计划分 3 段建设，一是丰城横江村至张田村和尚庵段、二是和尚庵至公墓段、三是梅西村至公墓段。

当前，为确保广汽项目红线外的群众、养殖户等进出及被征地群众到公墓拜祭需要，经县工业项目组团会议审议同意，对丰城横江村至张田村和尚庵段、梅西村至公墓段两段先施工。目前，梅西村至公墓段已完成了建设，总长约 1200 多米，主要工程包括对部分山体开挖、土方平整、路面清表平整、步级建设等方面，工程建设费用 492810.43(决算总价)，监理费 6893 元、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2000 元、工程设计费用 12488 元、测绘费 15000 元，以上合计 529191.43 元。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2.9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92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对丰城横江村至张田村和尚庵段、梅西村至公墓段两段道路进行建设维修，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的群众、养殖户等进出及被征地群众到公墓拜祭等需要，方便群众，提高政府公信力。

绩效指标：通勤路建设长度约 1200 多米；资金按时到位，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方便群众进出，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汽项目通勤路工程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2.9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2.9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对丰城横江村至张田村和尚庵段、梅西村至公墓段两段道路进行建设维修，保障广汽项目红线外的群众、养殖户等进出及被征地群众到公墓拜祭等需要，方便群众，提高政府公信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广汽项目通勤路工程费用项目资金为单一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

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1个，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 2024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梅坑镇人大的基本办公硬件配备、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办公室工作、人大代表联络站（室）的建设及运行、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学习培训费用和信息化终端及系统维护等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切实补足工作短板，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推进代表活动室规范化建设，加大对代表活动室、联络站软硬件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代表活动室功能作用，将代表活动室打造成代表小组活动、学习培训、履职交流、接待选民的重要阵地平台。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加大人大宣传力度，提升人大工作水平、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学习培训。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会议举办次数、年度培训次数；质量指标：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为 100%；时效指标：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为 100%；社会效益指标：宣传覆盖率为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 2024 年梅坑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乡镇人大会议次数（次）2 次；乡镇人大召开会议时代要求（天）1 天；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次数（次）1 次；会议完成率（%）100%；宣传覆盖率（%）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2024 年梅坑镇人大

工作和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汽项目政府收购林木拍卖处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1个，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

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

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汽项目政府收购林木拍卖处置经费。主要用于 2023 年下半年县政府出让给广汽项目建设用地 642.08 亩，出让地块中有部分还有政府收购的林木未处置，为确保按时完成地块出让，增加财政收入，根据县领导指示，先清下该部分林木再进行拍卖处置，并征求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管理中心意见，由我镇负责实施。该笔资金用于处置收购林木相关费用，其中，人工砍伐费 88950 元，林木设计费用 14742.26 元，林木评估费 29800 元，合计 133492.26 元。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3.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35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清理已收购林木保障出让土地给广汽项目满足净地出让条件，按时完成地块出让，增加财政收入。

绩效目标：出让地亩数：642 亩；清表成本：133492.26 元；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 100%；清表意义：保障出让土地给广汽项目满足净地出让条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汽项目政府收购林木拍卖处置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3.3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3.3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出让地亩数：642 亩；清表成本：133492.26 元；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 100%；清表意义：保障出让土地给广汽项目满足净地出让条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广汽项目政府收购林木拍卖处置经费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

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蕉园电站生态流量设备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1个，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蕉园电站生态流量设备费用。主要用于按照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对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要求，蕉园电站需要安装一套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备，设备费用 1 万元，该套设备已于 2023 年安装完毕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正常运作。蕉园电站是国有资产，权属属于梅坑镇人民政府，目前还处于发包阶段，2023 年承包费用已足额缴到县财政。因发包合同约定因政策原因增设改建的，相关费用由我镇负责，按财政收支两条线要求，不能从承包费中

列支生态流量设备费用，现专门向县人民政府申请 1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蕉园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备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购置蕉园电站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备，完成水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对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方案要求。

绩效目标：安装设备数量：1 台；购置成本：1 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 100%；环境效益：达到小水电清理“一站一策”方案要求。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蕉园电站生态流量设备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安装设备数量：1 台；购置成本：1 万元；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及时到位 100%；环境效益：达到小水电清理“一站一策”方案要求。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蕉园电站生态流量设

备费用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1个，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

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

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费用。主要用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要求，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部署，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工作，打造干净整洁镇村。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工作，打造干净整洁镇村。

绩效目标：典型村数量 3，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率 100%、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工作覆盖率 100%，打造干净整洁镇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2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典型村数量 3，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支付率 100%、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工作覆盖率 100%，打造干净整洁镇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梅坑镇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费用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

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四沿”地区风貌提升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1个，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2024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四沿”地区风貌提升费用。主要用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要求，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部署，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积极开展梅坑镇“四沿”地区风貌提升工作，对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

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个区域开展外立面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四小园建设、绿美等工作，通过改善和提升“四沿”区域的环境质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对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个区域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绩效目标：覆盖区域：四大区域，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支付率 100%、成本不超预算，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四沿”地区风貌提升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覆盖区域：四大区域，验

收合格率 100%，资金支付率 100%、成本不超预算，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梅坑镇“四沿”地区风貌提升费用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梅坑镇乡村振兴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

部门，组成单位共 1 个，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 3 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

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梅坑镇乡村振兴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要求，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部署，以美丽圩镇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行动为抓手，以典型镇、典型村培育为重点，结合我镇实际，积极开展梅坑镇乡村振兴建设工作，对全镇开展外立面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四小园建设、绿美等工作，通过改善和提升全镇的环境质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对全镇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乡村经济、社会

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绩效目标：覆盖区域：全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工作覆盖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梅坑镇乡村振兴建设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覆盖区域：全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人居环境整治和提升工作覆盖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梅坑镇乡村振兴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

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项目质保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1个，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乡村振兴项目质保金。主要用于用于支付梅坑镇政府大院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梅坑镇圩镇环境补短板项目、

张田安全饮水工程、梅坑村自来水项目安全及围蔽工程等项目质保金。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3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用于推进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建设，完善镇村基础设施、提升镇村公共服务水平。坚守契约精神，及时拨付施工方质保金，维护个人利益，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目标：项目数：4 个；验收通过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社会效益：及时拨付施工方质保金，维护个人利益，促进社会和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乡村振兴项目质保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5.1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5.1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数：4 个；验收通过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社会效益：及时拨付施工方质保金，维护个人利益，促进社会和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乡村振兴项目质保金

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

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玉

联系电话：0751-238288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是统筹梅坑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组成单位共1个，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

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下设事业单位3个,新丰县梅坑镇公共服务中心(新丰县梅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丰县梅坑镇敬老院、新丰县梅坑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

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 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 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 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经批复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为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 1.建设核心区及镇区配套医养综合中心两处，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2.医养基地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养中心的医疗体系提升、医养中心的生活配套等设施；3.医养基地基础设施整体提升等，及拆除梅坑镇卫生院旧业务楼建筑，建设一栋占地面积约 57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83 平方米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楼，以及室外场地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停车场、活动广场等，总用地面积约 1476 平方米；4.梅坑镇医疗综合基地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医养综合基地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生活配套、医疗配套、交通配套、活动配套、市场配套、文化配套等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0 万元，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完善康养基地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完善供电、供水设施，停车场及充电桩等设施，完善交通基

基础设施，建设康养配套医疗体系。整治和提升康养基地周边人居环境，包括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设施，全面深入落实健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战略，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下达及时、项目投资概算 ≤ 5000 万元、全面深入落实健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战略，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过综合评价，本次进行评价的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评价得分为 97 分，属于优秀等次。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4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为 1389.1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34.7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下达及时、项目投资概算 ≤ 5000 万元、全面深入落实健全社会基本养老保障战略，提高健康养老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单一方面

用途资金，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该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履行职责职能而发生的单位内运转支出，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难以实现细化和量化，即便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在实际评价时也难以从多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履行情况中提取所需数据。

三、改进意见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学习和研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尽量实现细化和量化；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对专项业务费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对这类项目的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定一整套操作指引。